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7號

聲 請 人 溢成鋼鐵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林俊隆

相 對 人 盛陽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洪東陽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洪東陽於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808號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
為相對人盛陽傳動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09號裁定供擔保，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76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擔保金，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76號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之聲請，並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且經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808號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惟相對人業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廢止，且其原法定代理人洪東陽已辭任董事，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職權，為利聲請人合法送達相關文件及取回擔保金，爰聲請選任洪東陽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

01 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
02 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核閱其所提出之本
04 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309號、112年度司聲字第808號民事裁
05 定、相對人之公司基本資料無訛（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
06 又相對人原僅登記原告及洪東陽兩位股東，並由洪東陽擔任
07 董事及董事長，王傑儒擔任監察人，然其等先後表示辭任相
08 對人職務，且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839號、111年度
09 訴字第2368號判決確認其等與相對人間董事及董事長、監察
10 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確定，嗣相對人經主管機關廢止等節，有
11 本院調查該等判決、相對人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稽
12 （見本院卷第27至38頁），應足認相對人確有無人可擔任法
13 定代理人之情事，從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
14 人，核與首開民事訴訟法條文規定並無不符，自應予准許。
15 茲審酌洪東陽曾任相對人之董事及董事長，對於該公司之情
16 況應當知之甚詳，且其亦表明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
17 人（見本院卷第45頁），是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
18 訴，當不致損害相對人利益，而屬適當。爰選任洪東陽於聲
19 請人對相對人取回擔保金相關事件中，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
20 理人。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許家齡